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2〕288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22〕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局《关于印发2022年南宁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住建〔2022〕11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南住建〔2022〕211号）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五一”期间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部署，以及市安委办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主动作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建筑工地节前施工、节后复工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明查暗访工作，重点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巡查，以及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消防安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预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高风险点的安全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在建项目、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建筑工地节前施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严格按照“四定”（定人员、

定时限、定任务、定措施)原则落实整改,严格闭环管理,相关台账资料应存项目部备查。

三、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防疫防汛等各项工作

各在建项目要实施封闭管理,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严格落实佩戴口罩、体温检测、三码联查、“一人一档”、环境卫生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同时,要加强汛期安全管理,特别轨道交通等项目要吸取近年来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节假日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和保障机制,做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要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建筑工地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于5月6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我局。

附件: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22〕39号)



(联系人:池浩铭;联系电话:5787283 邮箱:
z1aqq5521549@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安委办〔2022〕39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城市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切实做好全市“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汛备汛工作，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责任感

当前即将迎来“五一”小长假，期间人员出行量大而集中，车流巨增，诱发交通事故的因素增多，人员密集场所日趋活跃，各类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大型商业体人流密集，引发火灾、拥挤踩踏和各种不安全因素增多，加上近期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市已进入汛期，各类安全风险叠加，安全防范压力增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四个自信”、增

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至上”，深刻认识抓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针对“五一”期间安全工作的特点，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目标。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

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市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迅速制定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标后本的原则组织实施自查，推动理顺体制机制，找问题、交清单、压责任，对照开展风险研判和问题评估，摸清抓准各领域风险隐患和项目审批把关、灵活用工安全管理、分包转包等深层次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

三、突出重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一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要深刻吸取河池市南丹县“2·16”大巴车翻下坡等事故教训，要针对“五一”期间人员流动量大、交通运输繁忙等实际，结合正在开展的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攻坚整治行动，公安交警部门要把力量前置到事故多发区域，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监管车辆，紧盯通往景区景点等重点路段，临水临崖、超长陡坡等危险路段，依法严肃查处“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酒驾醉驾和非法运营车、

农用车、摩托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连环相撞等事故。

二是强化旅游安全监管。要深刻吸取贵港市平南县“1·27”景区车辆坠崖、针对“五一”期间人流、车流将大幅增加的特点，重点开展对景区（点）内部道路、玻璃栈桥、索道、缆车、接驳车辆等各种设施、设备是否健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调试等制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控制好景区、游乐场所高峰时段游客总量，严防拥挤踩踏。

三是强化消防安全监管。要汲取横州市“1·17”、河池市大化县“1·31”火灾亡人事故和南宁高新区“3·30”火灾事故教训，针对节日期间火灾防控特点和薄弱环节，结合推进“七大工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集贸市场火灾隐患集中整治、火灾隐患风险治理、四类高风险场所隐患治理、城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紧盯“高、低、大、化”等高危场所，做好大型综合体、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城中村、仓储物流场所、老旧场所、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住宅小区高风险场所的安全管控工作。重点整治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做好大型促销、文旅表演等群体性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谁举办、谁负责”的主体责任，督促主办、承办单位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对工作人员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四是强化施工安全监管。各级负有建设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单位和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加强对建筑设备、

施工工地现场的安全检查，特别是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坚决防止高空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和坍塌事故的发生，确保建筑领域的安全稳定。

五是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监管。要全面排查各类工业园区、重点化工企业、涉重金属等企业和酒精、制糖、淀粉、造纸等涉高浓度废液企业以及涉及尾矿库泄漏溃坝垮坝造成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治措施。

六是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要汲取桂林市临桂区“1·23”浮桥侧翻事件和平乐县“2·2”车辆坠河事故教训，加强渡口码头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安全管理部门及相关责任；以客渡船、旅游景区营运船等载客船舶和渡口、旅游码头为重点，强化现场监管，坚决取缔“三无”船舶和非法渡运。

七是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要督促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矿井各系统、各环节、各岗位安全生产情况，重点排查地下矿山通风、提升运输、排水、供电等系统，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冒顶片帮、坍塌、透水、有毒有害气体积聚、火灾、爆炸和采空区垮塌等安全隐患，研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经营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八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重点加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好安全包保责任制，加强“四防”设施排查和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确保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九是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切实盯紧烟花爆竹领域，严格检查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十是强化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紧盯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抓好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深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各项措施。

十一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公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

十二是强化森林防火工作。要深刻吸取南宁武鸣区马头镇“4·5”森林火灾事故，林场林区要加强值班值守，重点部位做到严防死守，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森林消防队伍要处于临战状态，做到一有火情快速出动，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严防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十三是强化防汛备汛工作。要深刻吸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事故教训，精心组织汛前检查，找问题补短板，要及时对各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高度警惕汛期灾害性天气带来的威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汛期事故灾难教训，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统筹，有计划开展防汛技能培训和演习演练，抓紧开展物资储备和更新补充，优化物资品种，确保遇到突发事件能够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五一”期间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迅速有序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守、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严肃值班工作纪律，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事故灾害信息。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做好装备器材物资准备，发生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处置，把损失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五一”安全防范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明查暗访，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排查隐患、堵塞漏洞，坚决杜绝责任悬空、工作弱化等现象，对敷衍塞责、工作不落实的行为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安全监管高压态势不放松。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市有关部门于 5 月 8 日前，将“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联系人：刘婧，5527891，邮箱：nnaj@163.com。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